

共青团赵县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项目自评工作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团县委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团县委 2021 年项目共涉及 2 个项目，分别是共青团（少先队）工作及活动、预防青少年犯罪

2、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聚焦主业，服务青少年。一是严格规范团员管理。对团员发展名额进行科学分配、规范发展。稳步推进赵县籍高校应届毕业生团组织双线审批转接。二是积极拓展团组织覆盖面。在 24 个非公企业、5 个县直单位和社会组织中建立了团组织，扩大了共青团的影响力。三是成立县教育团工委。与县教育局协商一致，成立教育团工委，推动学校共青团的基层基础工作创新发展。四是扎实推进村（社区）团支部换届。积极对接县村（社区）“两

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动团组织和“两委”换届同步推进，选优配强团支部书记，各村（社区）团支部书记均由两委年轻干部担任。**五是强化少先队组织建设。**中央、省市委《关于加强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后，团县委第一时间组织机关干部认真学习，并牵头起草印发了县委《关于加强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红领巾争章，依托赵州桥景区、赵州桥科技馆、豆腐庄惨案馆创建等三家市级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推动少先队建设。**六是构筑新媒体阵地，做好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依托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将党的新政策、青少年的关心关注及时发布，做好党的宣传媒介。**七是服务青年就业创业。**开展公考公益讲座、举办青年专场招聘会、建立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广泛发布岗位信息，助力青年就业创业。**八是开展系列法治、安全进校园活动。**联合司法机关开展了系列“法治进校园 守护青少年”普法活动，联合蚂蚁应急开展系列“安全无小事，防护记心间”活动。**九是深化共青团主题活动。**学雷锋月、清明节、五四、六一、七一、双节期间等分别组织了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丰富青少年精神文化生活。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1、共青团（少先队）工作及活动年初预算为 5 万元。

2、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2 万元。

以上两个预算项目资金共计 7 万元。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按照团县委党组会议制定的 2021 年工作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强化管理、综合协调，积极履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单位内部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2021 年以来，团县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上级团组织的正确领导下，做好基础团务、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等工作的同时，积极投身疫情防控、三创四建等党政中心工作，团结带领全县青少年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贡献青春力量。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在开展预算自评工作时，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能够体现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评价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40 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40 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 10 分。如某一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若被评价项目

不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内容或因服务对象满意度获取难度较大、成本较高而未能获取，则服务对象满意度的 10 分调入效益考核事项。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同类评价对象的指标权重设置应当基本一致，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强化政治理论武装，健全完善制度机制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根据我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预算资金管理等制度规定，按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绩效实时监控、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评价等工作，研究制定预算绩效运行过程出现问题的应急处置方案，推动“三服务”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确保全年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2. 加强预算支出管理，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编细编实预算，将项目细化到可执行程度，确保批复即可执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按规定对“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进

行压减。通过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等措施，及时协调解决预算项目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实时掌握预算支出进度。

3. 加强内部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财务资金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最大程度发挥国有资产效能。完善内部监督制度，加强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的督导，对会计资料开展常态化内部审计，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离任审计制度。

4. 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不断优化财务人员知识结构，促进财务人员严格履行职责，提高财务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加强预算绩效调研工作，将绩效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过程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预算绩效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为预算绩效管理创造良好的思想基础和舆论环境，促进预算绩效管理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投入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对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2、资金落实情况分析。对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二）项目实施过程

1、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编制按照配置定额，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报账单位整体支出体现了规范化、制度化。

2、财务管理上，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机关财务、接待、会议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3. 严格按照审计部门意见，团县委健全完善内部审计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在现有机构编制架构的基础上，确定一个内设非财务部门以明确职责的方式承担内部审计工作职责，配备与工作量相匹配的除财务意外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三）项目产出

对项目的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四）项目效果

按照团县委党组会议制定的 2021 年工作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强化管理、综合协调，积极履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单位内部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在设置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时，牢牢把握关联性、可控性、可实施性，精准性，可衡量和低成本的原则，根据不同预算特点设置相对应绩效目标。由于绩效管理经验不足，导致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和绩效指标编制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1、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易量化，只能用定型方法考核，造成评分具有一定主观性；

2、部分项目内容有重叠情况，导致项目绩效目标不能明确体现项目各自特点。

经自评，项目评价得分均在 85 分以上，较好的完成 2021 年度工作目标，还有待进一步改进、完善。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工作中遇到问题立行立改，不断完善。

2、不断提高业务水平，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学习，立项规范，加强对绩效评价方面知识学习，不断提高项目管理及绩效评价业务能力。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通过这次绩效评价工作，更加充分的了解了我乡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实现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对我乡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加强预算安排及预算收支管理工作具有指导性意义。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领导小组组长：李杰 团县委书记

小组成员：张伟 办公室主任

贾飞娜 科员

(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